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 栋；

袁娜，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曹建发，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黄卫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总经理；

刘海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 万元至-99,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35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966 万元，与原预计范围下限差异达 135,966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严重滞后且修正前后存在重大差异。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公司时任执行总经理黄卫华、时任财务总监刘海滨提出了听证申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主要申辩理由为：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提出其并非主观故意，且以业绩预告后才出现子公司团队不稳定、业绩下滑、审计回函率低等导致商誉减值情形为其主要申辩理由，并提出其已多次督促公司加快减值测试进度。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娜还以其任职时间较短，时任董事曹建发以其与公司存在纠纷，时任执行总经理黄卫华以其不分管财务等理由进行申辩。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保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深大通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证公司准确预计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迟至 2019 年 2 月后方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且深大

通在知悉相关子公司存在团队不稳定、业绩下滑等减值迹象后未能及时修正业绩预告，并向市场揭示有关风险，而是迟至4月15日方以业绩快报的方式予以披露，引发投资者广泛质疑和媒体大量负面报道，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深大通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严重滞后且修正前后存在重大差异的上述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深大通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深大通时任董事长袁娜、时任执行总经理黄卫华、时任财务总监刘海滨作为公司经营及财务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曹建发作为商誉减值相关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合理保证公司准确预计和修正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均无法证明其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时任执行总经理黄卫华未能提供有效文件以证明其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事宜。深大通时任董事长袁娜、时任董事曹建发、时任执行总经理黄卫华、时任财务总监刘海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相关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娜、时任董事曹建发、时任执行总经理黄卫华、时任财务总监刘海滨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娜、曹建发、黄卫华、刘海滨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深大通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10日